**安陆市2020年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展示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应用水平和信息素养，推动教育信息化在教育教学中的广泛应用，决定举办安陆市2020年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展示活动，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努力践行教育部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相关文件精神，深入研究、积极探索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整合的应用实践；加强教师教育教学创新意识，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充分展示优秀教师风采，发挥典型辐射作用。

**二、组织机构**

成立安陆市2020年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展示活动组委会，承担活动具体组织、评比、展示工作。

组 长：刘金权

副组长：沈享平 潘宗斌 张俊云

组 员：施世海 朱朝斌 董 锐 王俊峰 刘春红 周晓飞

蔡 黎 蒋 梁 各乡镇辅导员

评 委：

**三、参加对象**

全市中小学、中职、幼教、特教系统的教师、教育技术工作者均可参加。

**四、活动项目**

根据学段和学校类型分组，设置项目如下（各项目说明及要求详见附件）：

1、幼教组：课件、微课、信息技术创新教学论文或案例。

2、基教组：课件、微课、信息技术创新教学论文或案例、教师网络空间应用案例。

3、特教组：课件、微课、信息技术创新教学论文或案例。

4、中职组：课件、微课、信息技术创新教学论文或案例。

**五、活动时间**

2020年4月—10月

**六、活动安排**

1、自主制作（2020年4月中旬—5月31日）

全市各学段各学校教师根据活动项目说明及要求，深入钻研教材，认真制作课件、微课、撰写信息技术相关案例。

2、乡镇推评（2020年6月1日—6月7日）

全市各乡镇组织本乡镇学校教师进行课件、微课、信息技术相关案例等作品的初评，并按照本乡镇教师总数的10%推荐教师作品参加全市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展示活动。

3、全市评比（2020年6月8日—6月21日）

安陆市教育技术装备站组织专家评委对各乡镇推荐的教师作品进行评比，并按照相关比例评选奖项。

4、选优推荐（2020年6月22日—6月30日）。

安陆市教育技术装备站将参加我市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展示活动荣获得一、二等奖的教师作品推荐到省市电教馆，参加上级组织的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展示活动。

5、交流展示（2020年9月—10月）

安陆市教育技术装备站将参加我市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展示活动荣获得一、二等奖的教师作品（课件、微课）进行全市巡回展示，邀请获奖教师现场讲解演示、教师间互动交流，促进全市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应用水平共同提高。

**七、奖项设置**

1、个人奖。各活动项目将按参赛作品数量比例分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获一、二等奖的部分作品将推荐到省市级参赛。

2、集体奖。设“最佳组织奖”，“最佳组织奖”以各乡镇、市直学校为单位评选，主要根据各乡镇、市直学校组织工作情况和作品获奖情况评定。

**八、活动费用**

本次活动需组织相关专家评审，并推荐优秀作品到省市参赛，所以每件作品收取参赛评审费150.00元整。缴费采用扫描微信、支付宝二维码的方式进行，缴费时请注明作者和作品名称，方便核对。活动结束后，可在活动网站查询获奖名单并下载相应获奖电子证书。

**九、活动要求**

1、所有参赛作者必须在安陆教育云平台参赛，登录本人账号、密码上传参赛作品，作品一经上传提交后将不得再次修改。提交作品后请及时缴费，如未缴费则视为自动放弃参赛！

2、 有政治原则性错误和学科概念性错误的作品，取消参加资格。

3、杜绝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

4、资料的引用应注明出处。如引起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其责任由作品作者承担。

5、每件作品作者不超过3人，不接受以单位名义集体创作的作品。

6、获奖教师交流展示时语言清楚，表述内容完整，语调、语速适中有节奏感，语意准确、层次清楚、逻辑性强。

7、承担巡回交流展示任务的学校提供相应的软硬件服务，保证交流展示活动圆满顺利进行。

安陆市教育技术装备站

2020年4月27日